共同研發成果協議書

依 114 年 8 月 13 日智財字第 1141701378 號簽修訂

中央研究院覽號：＿＿＿＿＿＿＿＿＿＿

（由本院智財技轉處填寫）

立協議書人：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甲方＿＿＿＿研究所（處、中心）＿＿＿（創作人代表）及乙方＿＿＿＿研究所＿＿＿（創作人代表）＿＿＿＿因參與「＿＿＿＿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而產生共同研發成果「＿＿＿＿（甲方覽號：＿＿＿）」（以下簡稱本成果），爰就本成果之申請維護與授權推廣事宜，訂定共同研發成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並約定如下：

一、 本計畫之研究經費來源，甲方：＿＿＿＿＿＿；乙方：＿＿＿＿＿＿。

二、 任一方於本計畫或本協議書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計畫之目的應提供他方非商業目的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任一方於本成果產生之前的糾紛或法律責任，應各自負責。

三、 甲、乙雙方同意依甲方＿＿%，乙方＿＿%之比例，共同擁有本成果，及分擔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費用。任一方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研發成果，均歸該方單獨所有，且得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 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由甲方提出，並以雙方為共有人之名義申請登記。

五、 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為本成果之管理人，全權管理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期間、申請之國家或地區等，乙方及其所屬之創作人代表均應提供必要之資料以協助甲方進行申請及維護。

若乙方怠於依第三條約定之比例分擔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費用，或未依前項約定提供必要之資料時，經甲方於 30 日前以書面限期乙方履行義務而仍未配合，視為乙方放棄該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此時甲方得單獨以自己名義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國家或地區認為有所不足，而要求增加國家或地區（以下稱補充申請地區）者，經乙方以書面向甲方表示擬就

補充申請地區進行申請或維護之意願者，甲方於受通知日起 30 日內應明確表示是否同意。若甲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得由乙方單獨以自己名義在補充申請地區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六、 於本成果有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申請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依以下約定進行專利之申請、維護及行使權利：

☐ 甲方以書面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權利，於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之必要範圍內信託予其指定申請人後，由該指定申請人以自己名義，代表甲方與乙方共同為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權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專利申請、維護及行使權利。

☐ 甲乙雙方應與其各自之指定申請人簽訂書面信託契約，約定其指定申請人應受本協議書效力拘束後，雙方之指定申請人始得基於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共同為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權人，代表該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專利申請、維護及行使權利。

七、 對本成果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以維護他方之權益。除因下列事由外，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人員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或進行公開：

（一）甲、乙任一方因第八條所述之授權推廣事由而進行相關議約，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二）甲、乙任一方所屬之創作人代表有必要於國內外公開發表，應於發表 30 日前書面告知甲、乙雙方。

八、 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主導授權推廣事宜，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自行授權推廣或與第三人討論授權條件。

因授權推廣所得之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等，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第三條比例分配之。

甲方依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單獨以自己名義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所得之權益收入，得不分配予他方。

乙方依第五條第三項約定，於補充申請地區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其授權推廣所得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應先與甲方另行協議決定，但得決議不分配予甲方。

前項收入之再分配，由甲、乙雙方依其各自規定處理。

九、本協議書聯絡人

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聯絡人如下，並以各該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為意思通知或送達之對象：

甲方：智財技轉處處長

地址：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787-2501

電傳：(02) 2651-8049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傳：_____

電郵：_____

雙方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十、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十一、本協議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十二、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之事宜或相關處理細則，甲、乙雙方得另以契約約定

十三、本協議書自簽約日期起生效，並由甲、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協議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　院長 陳建仁

授權簽約人：　蔡宜芳

職　　稱：　副院長

簽 署 日 期：_____

通 訊 地 址：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創作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所、處（中心）：＿＿＿＿＿＿＿＿＿＿

簽 署 日 期：＿＿＿＿＿＿＿＿＿＿＿＿＿＿＿＿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職　　稱：＿＿＿＿＿＿＿＿＿＿＿＿

簽 署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創作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簽 署 日 期：＿＿＿＿＿＿＿＿＿＿＿＿＿＿＿＿

樣張